

#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280.SH	精选电动	3.64	-0.9775	-1.0348	-	-
	平均值1	-	-	-	26.49	56.99
	平均值2	-	-	-	26.49	16.6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8月2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因欣锐科技、精选电动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1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4:因英搏尔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2时将其与欣锐科技、精选电动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8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8月21日(T-3日)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联系方式

###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宇川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505号

电话:0571-89971698

联系人:李岩

###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杜惠东、秦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ns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富特科技

2、股票代码:301607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101.4571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75.364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4年8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2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4年8月2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B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B023年)
300745.SZ	欣锐科技	13.33	-1.0114	-1.1535	-	-
688612.SH	威迈斯	18.92	1.1935	1.1535	15.85	16.67
300681.SZ	英搏尔	12.12	0.3264	0.1245	37.13	97.32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即2021年8月30日),发行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武商MTN001,债券代码:102101751),发行金额6.3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41%,到期兑付日为2024年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公司已按期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6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兑付,本次兑付的相关情况可查询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3

##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09股-14,2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4%-1.8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被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详见于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3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8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939,611.7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素。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素。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最高限价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26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表决,董事会聘任王昌东先生、黄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 简历

王昌东,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历任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鲁银新材料

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王昌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黄伟,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历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东省鲁盐集团泰安有限公司董

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

监,山东省鲁盐集团鲁西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4年8月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元/股,最低价为3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12,6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3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7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3,40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

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85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慧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84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5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15.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7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9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慧翰股份”股票1,755.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352,5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865,346,500股,配号总数为155,730,69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573069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538909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4,436.77188倍。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41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2024/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391.38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8,918,06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2.88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

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53

证券代码:113542 证券简称:好莱转债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 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2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113542”。“好客转债”转股期起始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6.1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

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

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

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前述三十个交易

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0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若公司股价在

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触发

“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好客转债”的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26-2026/2/26

预计回购金额: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9,911,048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1.702%

累计已回购金额:15,696.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67元/股-19.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

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披露“提振增效回馈”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

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

回购期限延长至5年内,自实施回购的2024年4月26日至延长至2028年4月26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

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除延长回购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

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鉴于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保持不变,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元/股(含)调整为20元/股(含),按最新

的回购价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750万股-1500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约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元/股,最低价为3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12,6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正常履职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

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5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57,299,602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199,983,4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75元/股-4.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

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772,011万股(含)且不超过

13,644,02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4